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何局長金樑

記錄：蘇仕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介紹外聘委員：略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後附件。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案由：為落實本府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及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本局目前轄管之場館空間進行調查，如為適合可設計者，及優先評估，編預算改善；如果場地不適合，則視情況逐步規劃辦理。	設施科	未來至少每個場館針對現有的廁所規劃一個友善廁所，如果空間不夠，再評估是否加以新增。
討論案二	案由：為了解各科室辦理性別主流業務情形，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工作分配，請各科室針對負責業務進行報告，提請討論。	設施科、綜企科、人事	一、綜企科： (一)6 月至 9 月期間，皆有派員出席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

決議：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分工，請負責各該業務之科是以表格化的方式進行彙整。並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說明。另請各科室針對較重要或者正在改善的業務，撰擬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表，於會議中進行討論或報告。

室、會計室

會各小組及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開之會議。

(二)本科於「臺北體育」期刊中規劃運動與性別專區。目前業邀請世新大學嚴祥鸞教授及臺灣大學曾郁嫻教授分別撰寫「男女有別？學校運動參與人口性別比例差異」及「性別主流化與體育運動：解構女性不喜歡運動的迷思」之文章，並分別登載於臺北體育第18期及第19期。

(三)為增加本局同仁性別主流知識，業請教育部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二、人事室：本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已於6月26日下午於田徑場161會議室舉行完竣，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兼專案策

			劃-江映帆老師擔任講座，課程為：由「我愛貝克漢」影片探討運動與性別關係，計有 24 人參訓；另於 8 月 27 日中午於行政樓 2 樓會議室，運用台北 e 大課程「黃長玲-性別主流化講座」作線上學習，計有 17 人參訓。截至 9 月 29 日止參訓率 71%。
討論案三	案由：請體育局檢視日前業經 CEDAW 審查過之措施或方案，針對中央性別平等處委員所提出之意見，是否已有改善及改善方案。 決議：有關此臨時提案，本局相關會議亦有提出具體方案，未來即定期檢討。	綜企科	本局提報 11 部行政規則，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後，皆符合 CEDAW 規定之要求，並無須改善情形。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建請體育局應於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俾利追蹤，例如前次會議討論案一性別友善廁所之辦理情形即屬重要須追蹤事項。

二、傅委員立葉意見：建議體育局針對會議執行情形時，以表格方式進行列管及說明。

主席裁示：未來決議事項執行情況以表格呈現。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購置性別研究相關書籍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清單所列書籍盡快購置，並以更積極的方式使同仁可以閱讀，例如，於主管會報時進行性別主流議題的文章進行分享。另外，亦可購置相關影片，提供同仁學習。往後如有相關書籍及影片，亦陸續購置。

案由二：

建構本局核心性別統計指標一案，提請討論。

一、傅委員立葉：各種業務和活動都應該建立統計資料，因為完善的統計資料可作為所有決策的事前分析。目前統計資料以性別統計為主，希冀除體育局本身辦理之活動之外，亦可逐步將各運動中心之各活動納入統計範圍。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意見：性別統計「項目」與性別統計「指標」之意義不甚相同，前者係屬各業務單位於各項基本數據中蒐集性別資料，後者則必須實質上具有性別意義、可看得出性別差異或施政影響始屬之，故前者數量必定大於後者。請體育局務必參考教育部體育署性別統計項目，並建立本市運動人口、運動類型、運動量、校隊等性別統計項目，待陸續建置後，再行詳加檢視研商專屬本市體育局之性別統計指標（期程並非今年10月底前）。後續並請配合本府主計處性別統計檢討辦理相關事項。

決議：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目前有建置之統計項目，如本局有相關業務者，亦建構相同統計資料。而本局目前已有之統計項目，繼續辦理。先將統計項目蒐集的完善，再建立統計指標。之後依業務科所提之統計表格進行資料統計。

案由三：辦理電影觀賞及解說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下半年度之電影觀賞，仍以運動與性別為主題。並以本局同仁為主要參與對象。另外，亦可邀請各單項協會或運動中心人員參與。可以藉由電影賞析了解理論，並以實際辦理活動的經驗進行分享。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